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台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雯

相 對 人 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之聲明為：「請求相對人台虹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應自110年8月16日核發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5887號扣押命令始至110年11月1日止，於債權720,087元，及其中208,043元自民國102年06月13日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交付薪資債權予相對人方榮誠，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」，是本件聲請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720,087元（即聲請人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周子鈺